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8 日本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法律學系學生學習、增進本會與本系在校生之情誼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辦法：(一)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(二) 名額：每學期 2 名

(三) 申請資格：

1. 須加入成為本會會員。
2. 以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生為主。
3.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身分者(由導師推薦)。
4. 學業成績上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5. 操行成績上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6. 當年未享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如經發現與事實不合或違反規定者，一律收回已領取的獎學金)。

(四) 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證件：

1. 填寫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2. 前學期成績單乙份。
3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。
4. 自傳。
5. 家庭狀況證明：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(申報所得稅證明)或突遭變故證明。

(五) 上學期於 10 月 31 日前；下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(六) 經由理監事會通過，專函通知各受獎者，並於次年會員代表大會中頒發獎狀及獎學金，如未獲入選亦恕不退件。

(七) 受獎者必須到系友會一年內服務 25 小時(協助本會相關活動，比方理監事會議、會員大會及聯誼活動等)。

(八) 受獎者必須加入系友會，其相關會費收費標準另由理監事會議決議或由本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
三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